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公告

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 及 3.8 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股份短暫停牌以待發出要約方公告及於發出要約方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獲六福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信函,通知董事局,要約方確實有意按照《收購守則》,透過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位為湯臣)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要約方發出要約方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並已 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發及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04/LTN20181204382_C.pdf

誠如要約方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 0.55 港元。

要約方於要約方公告中公佈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8.3,作出該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茲提請股東垂注要約方公告有關「要約」一節所述之要約條款。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方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董事局謹此提請股東注意要約方公告,以了解有關條件之詳情。

根據要約方公告,要約受下列條件約束: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 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並未被撤回(如可))之有效要 約接納書所涉之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前或 在要約期間已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方及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十合共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
- (ii)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股份仍在聯交 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短暫停牌或暫停任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 日期或之前(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並無獲悉證監會及/或 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 違法或被禁止實施要約或將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 義務;
- (iv)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已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v) 自要約方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條件(無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之整體變動屬重大為限)。

要約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茲提請股東垂注要約方公告有關「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有(i) 2,608,546,511 股股份;及(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要約方公告,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方公告日期持有合共779,274,488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 29.874%。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請股東垂注要約方公告有關「維持受要約方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之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向股東提供之意見

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即 劉櫻女士、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 予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為湯臣之顧問,故不被視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之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在收到回應文件(或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暫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要約之文件

除非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綜合文件,否則預期回應文件(其中載有要約之 詳情、董事局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 函件)將於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計 14 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 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 (a) 至 (d) 段) 5% 或以上的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 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 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 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 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 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

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

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81);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

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如適用);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要約方公告「要約之條件」一

節;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

人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非執行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權益),即劉櫻女士、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 偉隆先生,乃由董事局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

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女士」

指 徐楓,為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母親,因湯臣 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本公司而言,與 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湯子同先 生、湯子嘉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徐女士亦為本公 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有權控制行 使本公司約12.159%之投票權;

「湯子同先生」

指 湯子同,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嘉先生之弟,因湯臣 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本公司而言,與 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湯 子嘉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湯子同先生亦為本公司 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湯子同先生有權控制 行使本公司約3.957%之投票權;

「湯子嘉先生」

指 湯子嘉,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同先生之兄長,因湯 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本公司而言, 與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 湯子同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湯子 嘉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3.957%之投票權;

「要約」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要約方公告及要 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 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獨立股東發出 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方之資 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附表 I 規 定之所有相關資料;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據此進行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5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 之股份以外之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之 1,829,272,023股股份;

「要約方」

「要約方公告」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有關要約的 公告; 「要約方一致 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及/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括(i)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湯臣及由彼等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公司(包括湯臣集團);(ii)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Nomsec No. 1 Limited及 Nomsec No. 2 Limited,均就徐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若干股權作為代名人;及(iii)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獨立股東發出之通 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局及獨立董事委員 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 函件,連同要約文件將令獨立股東作出妥善知情決 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湯臣」

指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58)。根據《收購守則》,因湯臣及要約方受 徐女士及其近親控制,故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 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 湯子嘉先生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湯臣有權控 制行使本公司之 255,676,326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9.801% 之投票權,而本公司持有佔湯臣約 11.879% 投票權之 247,3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湯臣集團」

指 湯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及

「%」

指百分比。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 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 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公司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要約及要約方所表達的意見(摘錄自要約方公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